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原　　告　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仁助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提出被告余火旺、余樹森、余杯差、余土穡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下同)；倘被告余火旺、余樹森、余杯差、余土穡已死亡，應提出被繼承人余火旺、余樹森、余杯差、余土穡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余火旺、余樹森、余杯差、余土穡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惟未據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余火旺、余樹森、余杯差、余土穡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或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原告得持本裁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告余火旺、余樹森、余杯差、余土穡之最新戶籍謄本；倘被告余火旺、余樹森、余杯差、余土穡已死亡，則申請其除戶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

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再據以補正被告余火旺、余樹森、余杯差、余土穩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所提書狀不合程式，非本院得依職權代原告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